

修正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五點

五、科技計畫之審議，應衡酌國家資源負擔能力及國家科技發展需要，議定優先次序；審議結果經國科會委員會議決議，由國科會綜合彙編，按規定時間函報行政院，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。